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郊宾馆。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方达、职工监事张海峰、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职工监事许俊伟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一)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合规总监2022年度工作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选马军伟先生、方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129,603,763.0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因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9月18日进入转股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7,662,64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264.4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77%。2022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利润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方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章宏韬、陈蓓，徐义明、舒根荣回避表决；在审议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仕兵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7.0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5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0.02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82.3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5.82
	关联自然人			2403.1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0.75
	马钢集团			68.93
现券交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0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19.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6.38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7600
关联方共同投资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伙及其他特殊目的主体，购买资产等。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951.60
投资银行业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	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03
席位租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64.8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697.62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9586.65
基金管理费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680.5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安徽安华盟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1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2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2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
出租房地产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24.70
	安徽省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40
基金托管费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22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综合行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1,131,727,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并通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一致行动人协议，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5.04%，是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21日，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截至2022年末，国控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9,97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3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占文，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能电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023,389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皖能电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543，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四)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25,476,29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安徽能源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翔，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安徽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五)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控资本”)持有公司175,666,81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4%，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交控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11日，注册资本40.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义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轻工浦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11栋研发楼，交控资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号文)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了配股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1,076,601,364股，发行价格3.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1,893,019.52元。扣除发行费用18,493,427.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399,59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276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293,694.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40,760,498.87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114,020,621.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34050146480800002582)，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58010078801800002882)、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账号：34130100001300109285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能够得到有效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582	82,976,863.4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800002882	5,282,251.9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092858	25,761,506.50	活期
合计		114,020,621.88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8,499,672.26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68,499,672.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168,499,672.26	168,499,672.26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840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94,33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2,02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84,07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中介业务	–	不超过20亿元	–	不超过20亿元	–	2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与交易业务	–	不超过10亿元	–	不超过10亿元	–	1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	不超过5亿元	–	不超过5亿元	12,029.37	34,076.05	10,263.91	76.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	不超过5亿元	–	不超过5亿元	–	5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40亿元	–	不超过40亿元	12,029.37	384,076.05	10,263.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168,499,672.26元预先投入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项目。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68,499,672.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94,339.96万元，其中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根据公司对其余承诺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的金额，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可投入金额为44,339.96万元。因此截至期末，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0,263.91万元。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时(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稳步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